**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131 号**

**项目名称：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招标人：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九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附件1：投标保证金**

**附件2：工程量清单**

**附件3：图纸**

**附件4：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5：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

**附件6：投标文件格式（综合（信用）标）**

**附件7：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8〕131号**

**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131 号。

2、项目名称：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4、项目简介：许昌市建安区天宝宫安防工程

5、资金预算：1330000.00元。

6、计划工期：6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8、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省级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智能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实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需有类似文物安防工程业绩经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4、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承包文件和纸质承包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

**2、承包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1日9点30分。**

**3、电子承包文件的提交：电子承包文件应在承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承包文件同时提交1份与正本一致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承包文件）。**

**4、纸质承包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承包文件将拒收。**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承包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承包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发 包 人：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付改娟**

**电 话：13569475151**

**代理 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渠俊虎**

**电 话：18637456229**

 **2018年9月1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承包文件和纸质承包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承包人递交的电子承包文件和纸质承包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承包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承包文件。**

**电子承包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承包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承包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承包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承包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承包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承包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承包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承包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承包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承包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 标 人 | 许昌市建安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
| 1.1.4 | 项 目 名 称 | 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
| 1.1.5 | 项目概况 | 许昌市建安区天宝宫安防工程 |
| 1.2.1 | 资 金 来 源 | 100%（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批准文号 | 预文物安【2016】97号 |
| 1.3.1 | 招 标 范 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招标前的设计变更（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 划 工 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 量 要 求 | 合格并通过国家和省文物部门验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备省级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智能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实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需有类似文物安防工程业绩经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4、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疑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交，招标人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告知各投标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公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 标 保 证 金 | 见附件1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2015、2016、2017年度。（不足年份，按成立年份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省级或者国家级文物安防项目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1份；综合（信用）标：正本1份，副本1份； 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1份。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 订 要 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共分三种标书，分别为：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均采用胶装方式，分三种标书单独成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密封包装要求 | 综合（信用）标正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包封内，副本密封在同一包封里，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 室 |
| 5.2 | 开 标 程 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工程：省级或者国家级文物安防项目.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1330000.00元； 特别说明：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3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10.5 | 中 标 公 示 |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10.6 | 知 识 产 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同 义 词 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 解 释 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 |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
| 10.12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10.13 | 相关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
|  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3）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规定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1：投标保证金

附件2：工程量清单

附件3：图纸

附件4：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5：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

附件6：投标文件格式（综合（信用）标）

附件7：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商务标组成：

采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成的电子商务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综合（信用）标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承诺书；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前端设备分布图及位置文字说明；

（3）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接地、防雷制作标准；

（5）工程中对文物的保护；

（6）现场勘察报告详细说明；

（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及报价：

**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部分。**

3.2.2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及劳务、机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3、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6.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6.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6.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6.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6.9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9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6.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综合（信用）标正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包封内，副本密封在同一包封里，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违反开标纪律经招标人代表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所投标书无效。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及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 |  **（盖章）**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提交人签字：** | **领取人签字：** |
| **招标人（代理****机构）** | **签收人签字：** | **发放人签字：** |

注：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核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确认后予以接收，目录上有，而证件原件中没有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取消该项。

3、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对照目录核查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除外)。

5、证件及业绩提交后直至评标结束后方可取回，中途不退。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依据：《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0%，商务标的权重占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四、评标程序为：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因“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 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1）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3）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4）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六、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承诺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七、详细评审**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二）技术标（2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分

2、前端设备分布图及位置文字说明 0-4分

3、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2分

4、接地、防雷制作标准 0-1分

5、工程中对文物的保护 　　 0-3分

6、现场勘察报告详细说明 0-6分

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分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分

9、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60分）**

**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 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1. **主要材料单价（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四）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分）**

**1、项目班子配备0-2分**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者得0.5分；高级职称者得1分，本项最高1分；

1.2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等；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2、企业综合信用0-10分**

1.1负责人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1份为基础，每再提供1份项目负责人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以投标单位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为准并核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方可得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2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网页截图为准）。

1.3投标人提供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服务承诺0-8分**

 2.1提供摄像机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优劣情况进行打分（0-2分）

2.2提供报警器材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优劣情况进行打分（0-2分）

2.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 (0-2分)

2.4工程质量保修期外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 (0-2分)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分、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应分别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八、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1.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8〕 131 号 |
| 项目名称 | 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换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5113098）。 |

**附件2：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定额及取费按《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材料价格参考2018年第2期《许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入，造价信息未显示价格的材料部分按市场询价计入；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为分包专业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的2%，服务内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15.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投标人按照下载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文件执行。

**附件3：**

**图纸（另附）**

**附件4：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

5.工程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招标前的设计变更（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期间达成的协议、洽商记录、补遗书及澄清文件、工程技术要求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经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详见经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施工所需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5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承包方出入管理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授权书内容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图涉及的所有项目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套，其他资料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2）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3）组织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队伍。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合同范围内建设期和保修期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 ；

（2） 安全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100%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渣土运输100%封闭，开启施工现场降尘喷淋和覆盖防尘网等措施，确保工地无扬尘污染。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列为不可抗力事件，另如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6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飓风等，8级以上大风，洪水、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等均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规范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要求布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要求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双方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1）、以监理每月计量的工程量作为调差的数量依据。

（2）、以实施同期许昌市定额站发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与许昌市定额站发布的2015年第三期主要材料价格为基准作为调整幅度依据。

（3）、当材料价格涨跌范围在其±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此范围部分予以调整。材料单价调整基数以投标文件中材料单价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0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法定年限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中所述违约情形和相关违约责任约定计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6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飓风等，8级以上大风，洪水、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协议：**  / 。

**附件5：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

 正（副）本

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 号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附件6：投标文件格式（综合（信用标））**

正（副）本

**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 号

综合（信用）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信用）标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承诺书；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_\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中标后7日内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资质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规费RMB￥： 元税金RMB￥：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到贵单位办理招标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投标项目名称： 。

委托投标项目编号：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办理而委托代理人办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的人员。

（3）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投标结束前不得更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但变更必须于投标截至之日3天前取得招标方同意并重新提交委托书）。

**（三）承诺书**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系本公司正式职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公司承诺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能及时到位和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2 |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3 |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履约司法纠纷或司法纠纷无过错。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4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1、我公司以前所承建的工程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截至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 5 | 质量承诺： |
| 6 | 服务承诺： |
| 7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 8 | 其他承诺：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附：附职称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 类似工程：省级或者国家级文物安防项目。

2.本表后附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附件7：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正（副）本

天宝宫安防工程（二次）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 号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前端设备分布图及位置文字说明；

（3）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接地、防雷制作标准；

（5）工程中对文物的保护；

（6）现场勘察报告详细说明：

（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